

大成刑事通讯 (2011 年第一期)

立法动态

1、2010 年 11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2 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进行了解释。

2、中国刑法拟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食品安全犯罪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草案关于通过刑事立法保护食品安全的问题，引起常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

现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草案针对近年来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加大了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

3、增加已满 75 岁的老人不适用死刑限制条件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已满 75 岁的老人不适用死刑的限制条件，以适应实践中各种复杂情况。

草案条文为：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有关专家认为，这样既体现了对老年人的人道主义精神，同时也照顾到复杂的社会现实。

4、中国启动刑诉法修改 或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现行的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只有 1996 年以修正案的形式第一次修改。且现行刑事诉讼法只有 225 条，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随后出台的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加起来的法条却是它的几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着手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初步修改方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将在研究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工作中统筹考虑。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工作计划。

5、最高法：通过刑事审判化解社会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强调，必须坚持依法审判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审判工作与群众工作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意见系统梳理了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六个工作结合点，提出区别对待不同性质的犯罪，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同时，要在运用刑罚手段惩治犯罪之外，进一步做好附带民事诉讼审理工作，积极探索和开展刑事和解，强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依法正确适用非监禁刑，认真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以有效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最新案例

1、“我爸是李刚”河北大学校园车祸案宣判李启铭获刑 6 年

1 月 30 日一审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犯罪嫌疑人李启铭 6 年徒刑，赔偿死者 46 万，伤者 9.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晚，犯罪嫌疑人李启铭酒后驾驶朋友的

迈腾轿车在河北大学新校区生活区，将两名女生撞倒后被保安和学生扣留。警方经对李启铭采血检测，鉴定为醉酒驾驶。伤者之一陈晓凤因抢救无效死亡。河北大学“10·16”校园车祸案1月26日在河北望都县异地开审，李启铭当庭认罪。

2、 重庆市高级法院原副院长张弢异地受审被判死缓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6日一审宣判张弢受贿、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认定张弢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至2009年，张弢在担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02万余元。此外，自2005年起，张弢明知岳宁（黑社会性质组织领导者，已判刑）经营的“白宫”夜总会等系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仍长期到“白宫”夜总会娱乐、赌博并入股经营，又通过岳宁对外发放高利贷，纵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3、 公安部督办湖南常德陈学军特大涉黑案宣判

1月18日，(湖南)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该市鼎城区陈学军特大涉黑犯罪团伙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组织卖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首犯陈学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罚金1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判处主犯刘柳死刑，缓期两年执

行；其他案犯分别被判处 1 至 18 年不等有期徒刑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 7 名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 万余元。

4、 男子自制 ATM 机造山寨银行卡 盗刷 12 万获刑 10 年半

失业男子吴某从不同的厂家定制了查询机、外壳、标识等零件，经过组装自制出一台山寨取款机放置在一小区内，以骗取持卡人的银行卡信息和密码，从而复制持卡人的银行卡盗刷 12 万余元。1 月 26 日西城检察院透露，吴某因犯伪造金融票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处罚金 5 万元。

5、 “种灵芝” 非法集资 40 多亿大案被告人被判死刑

以联合种植灵芝为名非法集资高达 40 多亿的南京“润在案” 1 月 31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两名被告人以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其他 11 名被告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分别判处两年六个月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被告人孙海瑜、胡臻以润在公司的名义采用欺骗的办法，非法集资累计人民币 401682.65 万元，最终造成 14822 名投资人共计人民币 65007.07 万元无法偿还。

最终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孙海瑜死刑，胡臻无期徒刑；连志刚等 11 名被告人被判处两年六个月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并责令 13 名被告人继续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

6、 天价过路费最新情况

2010 年 10 月，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指控，时建锋利用两辆

假军车在郑尧高速公路上一共免费通行 2361 次，合计逃费金额 368.2 万余元。2010 年 12 月 21 日，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时建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 万元，宣判后时建锋既没有请律师也没有上诉。

2011 年 1 月 14 日：河南逃 368 万过路费农民自称替弟弟顶罪；河南农民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案由平顶山中级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1 月 15 日：“天价过路费”嫌犯曝有“内鬼”接应；时军锋出示协议，每月给收费站正副站长 5 千元

1 月 16 日河南逃 368 万过路费事主弟弟自首；河南高院认定 368 万过路费案证据不足；案件主审法官被免职，平顶山中院副院长被停职。

7、 奶牛骗局吸金 2.9 亿 “蒙京华” 案主犯获刑 9 年

涉及受害人数达 2900 余人的“蒙京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主犯陈连君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罚金 50 万元。

经查，2004 年 12 月，陈连君伙同潘江等人注册成立北京顺安兴达蔬菜配送有限公司，非法吸收 40 余人的资金共计 200 余万元，造成损失 180 余万元。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间，陈连君伙同颜洁成立了北京蒙京华投资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陈连君与游兴军策划以蒙京华公司为销售主体，以每单位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出售奶牛。利用后续购牛客户本金返还前期购牛客户租金的方式，先后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 2.9 亿余元，涉及人数 2900 余人。

8、 “喻立香家族式贩婴案” 4 年卖 49 幼儿 二审维持死刑 原判

公安部督办的“喻立香家族式贩婴案”1月27日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刑事裁定，驳回喻立香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09年5月31日，喻立香姐妹携带三名女婴准备贩卖到河北途中，在昆明至武昌的列车上被武汉铁路警方盘查后抓获归案。截至目前已解救42名，还有6名婴童下落不明，一名死亡。一审法院认定喻立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均被判刑。

9、“钱云会案”一审宣判 肇事司机被判刑3年6个月

“钱云会案”2月1日在温州乐清市开庭审理，经法庭调查并经合议，乐清市人民法院1日中午当庭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肇事司机费良玉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浙江乐清一村长按撞死，传被5人按住碾死”从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这一村委会主任“因捍卫百姓权利被谋杀”的谣言一度在网上扩散。当地公安机关经过再三调查证明，浙江温州乐清市蒲岐镇寨桥村原村委会主任钱云会死于交通事故。

其他动态

1、北京大学

2011年1月7日至8日在德国弗莱堡举行的、主题为“一个全球世界之下的刑法”(Strafrecht in einer globalen Welt)的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教授(Prof. Dr. Dr. mult. Hans-Heinrich Jescheck)纪念研讨会。为纪念这位伟大的刑事法学大师，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邀请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两百多名学者，共同缅怀他的丰功伟绩，同时探讨未来世界刑法学的发展方向。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应邀参加耶赛克教授纪念研讨会。

2、中国刑事法律网开展的“2010 年度中国刑事法十大案例评选活动”，该活动网络投票为期一个月，截止活动结束后统计时，根据网络得票率评选出了赵作海冤案、“我爸是李刚”之李启铭河大校园交通肇事案等 2010 年度中国十大最受关注刑事案件。

3、为了大力宣传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树立首都律师行业楷模，激发北京律师昂扬的工作热情，北京市律师协会决定授予 11 家律师事务所“北京律师行业 2010 年度公益大奖”，授予 106 名律师“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的称号。该表彰决定中大成律师事务所和我所的钱列阳律师、许昔龙律师、赵运恒律师均在其列。

4、2011 年 1 月 14-15 日，北京律协在北京龙城丽宫酒店召开了“2010 年度专业委员会总结会”，我所钱列阳律师出席并发言。